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50/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18日的會議**

#### **有關促進外來投資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投資推廣署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的表現進度，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 **背景**

2. 自發生亞洲金融風暴後，香港踏入衰退期，為了振興本地經濟，政府於兩年後在2000-200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多項主要措施，吸引外來直接投資便是其中之一。當局在2000年7月成立投資推廣署，以便擔當支援機構的角色，負責領導吸引外來直接投資的工作及改善香港的投資環境，尤其是推動更多跨國商業活動在香港進行。投資推廣署採取針對性方式，重點推廣香港擁有相對優勢的9個行業<sup>1</sup>。

3. 在2003年6月3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開立為數2億元的承擔額，以便投資推廣署在2003-2004至2007-2008年度的5年內加強其投資推廣工作。在2008年1月11日，財委會進一步批准把核准非經常開支承擔額提高1億元，供投資推廣署在2008-2009年度起計的3年內，繼續推行以下措施

---

<sup>1</sup> 這9個重點推廣的行業包括：商業及專業服務；消費、零售及採購；金融服務；資訊科技(特別是電子及生物科技)；電訊業；媒體及多媒體、科技；旅遊及娛樂；以及運輸。

- (a) 擴展投資推廣署在香港以外的代表網絡，以覆蓋現時未有代表的市場；
- (b) 改善投資推廣署在現時已有代表的市場的覆蓋範圍；
- (c) 為負責北京／天津和華東市場的投資推廣小組增聘人手；
- (d) 與珠江三角洲城市合辦更多市場推廣活動，並為投資推廣署總辦事處負責統籌內地事務的分組增聘人手；
- (e) 為總辦事處各行業分組增聘人手，以引進並處理新增的投資項目；
- (f) 推行投資推廣大使計劃；
- (g) 提升投資推廣署在市場推廣、研究、資訊科技和知識管理方面的能力；及
- (h) 支付因加強推廣活動而引致的廣告宣傳、贊助活動、辦公室租金和海外交通費等額外開支。

在2005-2006至2010-2011年度，投資推廣署每年獲分配用於投資推廣的財政撥款額如下：

	2005-2006 年度 (百萬元)	2006-2007 年度 (百萬元)	2007-2008 年度 (百萬元)	2008-2009 年度 (百萬元)	2009-2010 年度 (百萬元)	2010-2011 年度 (百萬元)
運作開支	63.7	63.6	65.6	66.5	68.8	79.9
加強投資推廣工作的一般非經常開支	42.5	42.4	42.5	41.6	42.5	25.8
<b>總計</b>	<b>106.2</b>	<b>106.0</b>	<b>108.1</b>	<b>108.0</b>	<b>111.3</b>	<b>105.8</b>

4. 政府當局就投資推廣署2000至2009年間的工作成果提供的摘要載於**附錄I**。

## 工商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5. 自2003年4月以來，事務委員會一直有討論關於促進外來投資的事宜，並表示關注投資推廣署的工作能否符合成本效益。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向內地推廣香港的政策，以及政府當局為加強投資推廣署在香港進行的促進外來投資工作所制訂的計劃。

6. 在2010年1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投資推廣署2009年的工作及2010年的計劃。事務委員會委員讚揚投資推廣署在非常困難的2009年為促進外來投資付出的努力，並希望該署會繼續鼓勵及協助海外、內地和台灣的公司在香港開設和擴展業務。

7.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投資推廣署在2009年取得完成265個投資項目的紀錄成果，他們認為在預期世界經濟復蘇的背景下，於2010年完成270個項目的目標過於保守。政府當局表示，完成一個項目一般需要長達36個月的籌備時間。投資推廣署的人手編制約有100名員工，政府當局認為就2010年訂立保守的目標是審慎的做法。

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香港的競爭優勢正逐步消失，並且已被新加坡、上海及天津等鄰近進取的經濟體系迎頭趕上。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香港競爭對手的競爭策略進行研究。部分其他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與海外投資顧問合作，向海外公司推廣香港。政府當局亦應提供政策誘因，例如稅務或地價優惠，以鼓勵這些公司在香港開設業務。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8月提供補充資料，載述2009年投資推廣署完成的投資項目分項數字，以及香港與某些選定經濟體系提供的投資優惠措施比較，有關詳情載於**附錄II**。

## 最新情況

9. 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1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投資推廣署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的工作，以及2011年的計劃。

## 相關文件

1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14日

## 附錄I

### 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成果摘要

	<u>2000年 (7月至 12月)</u>	<u>2001年</u>	<u>2002年</u>	<u>2003年</u>	<u>2004年</u>	<u>2005年</u>	<u>2006年</u>	<u>2007年</u>	<u>2008年</u>	<u>2009年</u>
已完成 項目*	35	99	117	142	205	232	246	253	257	265
首年內 開設的 職位 <sup>#</sup>	347	1 504	2 075	2 456	3 008	2 517	3 092	3 130	2 450	2 711
首兩年內 開設／ 將會開設的 職位 <sup>#</sup>	347	1 504	2 075	7 634	7 696	7 924	7 835	8 134	7 881	6 033
投資總額 (百萬元)**	506	3,500	1,360	2,493	4,658	8,895	10,243	8,387	4,608	4,360

\* 該等數字代表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並不包括投資推廣署未有提供協助而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 由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提供的數字。並非所有公司均願意披露有關資料。

二零一零年八月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有關投資推廣署已完成項目和 香港投資優惠措施的補充資料

####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載述二零零九年投資推廣署完成的投資項目分項數字，以及香港與某些選定經濟體系提供的投資優惠措施比較。

#### 投資推廣署已完成項目

2. 二零零九年，投資推廣署完成了 265 個投資項目，創最高紀錄。有關公司的直接投資總額約達 44 億元，在開設或擴展業務首兩年，為香港創造逾 6 000 個職位。

3. 在重點推廣行業的已完成項目中，約 28% 屬商業及專業服務業(包括教育、設計服務)和科技業(包括可再生能源業)；而消費、零售及採購業，與環保技術、葡萄酒、建造和飲食等行業，各佔已完成項目總數的 12%。在地區分布方面，亞太區(包括內地)和歐洲分別佔年內完成項目的 43% 和 35%。已完成項目按行業和資金來源市場劃分的詳細資料表列於下：

#### 二零零九年投資推廣署已完成項目 按行業和資金來源市場劃分

##### 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商業及專業服務	科技	*特別項目	消費、零售及採購	金融服務	旅遊及娛樂	運輸	資訊科技	電訊業、媒體及多媒體	總計
已完成項目數目	39	35	32	31	30	26	25	24	23	265
百分比	15%	13%	12%	12%	11%	10%	9%	9%	9%	100%

\* 特別項目下的已完成項目包括有關環保技術、葡萄酒業、建造業、飲食業和工業產品的項目。

## II. 按資金來源市場劃分

資金來源市場	歐洲	亞太	北美	中國內地	其他	總計
已完成項目數目	92	66	48	48	11	265
百分比	35%	25%	18%	18%	4%	100%

### 資金來源市場

歐洲	奧地利、比利時、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意大利、列支敦士登、荷蘭、葡萄牙、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英國
亞太	澳洲、印度、日本、哈薩克斯坦、韓國、新加坡和台灣
北美	加拿大和美國
其他	百慕大羣島、巴西、哥倫比亞、伊朗、以色列、南非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香港與鄰近經濟體系的投資優惠措施比較

4. 本文件亦載述香港與新加坡、韓國和馬來西亞三個鄰近國家的投資優惠措施。由於三國在經濟背景和發展方面與香港相似，在過去數十年高速增長，因此選定為研究對象。與香港一樣，三國積極引進外來直接投資，以獲取經濟效益和達至持續發展。本文件所載述有關上述三個鄰近國家的投資優惠措施資料，乃從案頭研究所得，未必可全面反映有關措施或最新資料。

### A. 香港

#### **營商環境展望**

5. 我們的投資推廣策略與鄰近經濟體系不一樣，所有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和商號，不論原屬地，都可在公平的環境下，獲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和基礎設施。我們不會給予外商較優惠的待遇，或為個別外來投資者設計特定的投資優惠。香港得以發展成為全球的主要商業中心和金融樞紐，全賴優良的基本因素和條件，包括外來投資進入本港市場不受限制、資訊和資金自由流動、司法獨立、厲行法治、稅制簡單和稅率低、經濟基本因素強勁、公務員隊伍廉潔高效、基礎設施先進完善，以及大量專業人才和高技術工作人口。這些基本因素和條件，會繼續吸引跨國公司來港開設業務。

6. 香港是通往中國內地的天然門戶。這獨特地位加強了香港作為理想投資地點的優勢，海外公司紛紛來港設立地區總部或辦事處，進行銷售、市場推廣、財務和研究及發展活動，並與香港企業家建立策略伙伴關係。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代表香港境外(包括海外、內地和台灣)母公司的駐港公司約有 6 397 家，其中 3 580 家為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這些數字顯示有越來越多投資者視香港為統籌亞洲區業務的理想基地。

7. 香港一直是具吸引力的世界級營商之都，並獲多份全球排名報告評選為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之一，表現有目共睹。在傳統基金會與《華爾街日報》公布的二零一零年《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中，香港連續第十六年獲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此外，根據費沙爾學會發表的《世界經濟自由度：2009 年周年報告》，香港的經濟自由度評級持續高踞榜首。

## **投資優惠和支援措施**

8. 政府憑藉香港本身的競爭優勢，繼續從下述三方面鞏固對外來投資的吸引力：

- (a) 稅制和稅務優惠；
- (b) 為個別行業提供協助和支援；以及
- (c) 為企業提供資助。

### **(a) 稅制和稅務優惠**

9. 香港實行低稅率的簡單稅制，只按指定類別的收入(即營業利潤、薪俸入息和物業收入)徵稅。只有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收入，才須課稅。法團業務利得稅稅率為 16.5%，薪俸稅最高稅率為入息淨額(未扣除免稅額)的 15%。香港不收銷售稅或商品及服務稅。香港的簡單稅制和低稅率，對海外和內地投資者及商人甚具吸引力。

10. 在稅制中立和維持公平競爭的原則下，任何個人和公司，不論是否居港者，如須在香港繳付利得稅，均可獲提供稅務寬減。這些稅務寬減包括：

- (i) 購置特別與製造業有關的工業設備及機械，以及電腦硬件軟件所作的資本開支均可全部即時註銷。

- (ii) 工商業為翻修商用樓宇工程所作的資本開支可分五個課稅年度註銷。
- (iii) 用於研究及發展、工業教育及購買專利權和特別技術的開支，如符合某些規則，可即時獲 100% 扣除。
- (iv) 合資格債務票據所衍生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可獲寬免利得稅。
- (v) 再保險公司的離岸業務所得，可按優惠利得稅稅率課稅。
- (vi) 在香港存放於認可機構的存款所賺利息，得豁免繳付利得稅(不適用於財務機構所收取的利息或累算歸予財務機構的利息)。
- (vii) 離岸基金方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法團和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進行證券、期貨合約、外匯合約等交易而獲得的利潤，均可豁免徵稅，惟有關的非居港實體不得在香港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 (viii) 由二零零八至零九課稅年度起，購置指明環保設施的資本開支可獲加快扣除。屬機械或工業設備的指明環保設施，資本開支可獲 100% 扣除；屬建築物或構築物一部分的環保裝置，資本開支按每年 20% 在連續五年內扣除。
- (ix) 由二零一零至一一課稅年度起，指明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可獲 100% 扣除。

香港與鄰近國家(包括新加坡、韓國和馬來西亞)的稅制比較，載於附件。

**(b) 為個別行業提供協助和支援**

11. 面對全球經濟危機，香港必須擴闊經濟基礎，推動多元發展。為此，政府致力發展六項香港具明顯優勢的新興產業<sup>1</sup>。此外，政府亦十分重視較高增值服務和產業，以及知識型專業、金融服務和資訊科技的發展。

---

<sup>1</sup> 該六項新興產業為教育產業、醫療產業、檢測和認證產業、環保產業、創新科技產業和文化及創意產業。

### (i) 創意產業

12. 政府一直提供財政資助，推動創意產業中各行業的發展，包括：

- 設立 3 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為有利於發展和推廣創意產業的項目提供專項資助；
- 設立 3.2 億元的電影發展基金，支持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並資助有利電影業長遠健康發展的項目；
- 設立 2.5 億元的設計智優計劃，鼓勵創新和設計；以及
- 提供 1 億元非經常撥款，資助香港設計中心在二零零七年起五年內的運作。

### (ii) 葡萄酒業

13. 為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區葡萄酒貿易及分銷中心的地位，政府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免收葡萄酒稅。我們亦實施多項支援措施，包括通關徵稅便利安排、為香港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便利、貿易及投資推廣、教育及人力培訓、推行葡萄酒貯存設施認證計劃和打擊葡萄酒偽冒品。我們亦與主要產酒國／地區簽訂合作協議，加強伙伴關係，合力推廣葡萄酒。

### (iii) 檢測和認證服務

14. 為提升行業競爭力，讓業界在內地和海外開拓商機，政府已撥款 2,000 萬元，支援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工作。政府也會向香港認可處增撥 2,100 萬元，加強為業界提供服務。

### (iv) 資產管理業務

15. 為了把握內地經濟增長所帶來的效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繼續發展本港蓬勃的資產管理業務，政府已推行或已公布計劃推行多項加強行業競爭力的措施：

-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起，除投資組合內不包含港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外，港股佔相關指數比重不高於百分之四十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按個案審批形式獲寬免印花稅。

- 目前，年期屬七年以下但不少於三年的合資格債務票據，其所衍生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可享百分之五十的利得稅減免。政府計劃將這項優惠擴展至年期少於三年的合資格債務票據；以及澄清《稅務條例》相關部分所載“向公眾發行”的涵義，使其更切合市場發展的需要。
- 離岸基金已由一九九六至九七課稅年度起獲豁免繳付利得稅。這與紐約、倫敦、新加坡等主要金融中心的做法一致。稅務局在二零一零年二月發出進一步指引，闡釋執行詳情。我們打算採取措施，促使更多離岸基金進行期貨合約買賣。
- 此外，政府亦已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取消遺產稅，以鼓勵更多本地及海外投資者在香港持有資產。上述措施大幅加強了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的吸引力和地位。

#### (v) 創新及科技

16. 鑑於創新及科技發展對促進香港經濟持續增長十分重要，政府於一九九九年設立 50 億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有助本地產業開發創新意念和提升科技水平的項目。基金下設多個資助計劃，支援研究及發展領域的項目。

17. 政府制訂了一系列支援創新及科技持續發展的措施，當中包括提供不同設施以促進產業發展。香港科技園公司因應以科技為本的產業在不同階段的需要，提供一站式的基礎支援服務，包括培育新成立的科技公司、為應用研發活動提供設備和服務，以及在工業邨內為生產工序提供用地和設備。為吸引更多高科技公司來港開設業務，以及進一步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科學園第三期會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分階段完成。

18. 數碼港是另一項主要基建，顯示政府致力提供大量先進設施和設備，吸引優質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和專業人才匯聚香港。

#### (vi) 研究及發展

19. 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根據這項計劃，企業進行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或與指定本地科研機構合作的應用研發項目，均可獲得相當於投資額 10% 的現金回贈。計劃旨在提升商業機構的科研文化，並鼓勵他們與指定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

20. 政府鼓勵國際企業來港設立研發設施，並以香港作為地區總部。創新科技署設立多個研發中心，作為推動和協調應用研發工作的中心點。重點科技範疇包括汽車零部件、資訊及通訊技術、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紡織及成衣與中藥。

#### **(c) 吸引外來投資的特定優惠措施**

21. 正如上文第 5 段所述，香港沒有給予外國公司特殊待遇。我們的政策是營造方便營商的環境，讓所有企業公平競爭。如有需要，政府會採取支援措施，例如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這些計劃可協助本港企業取得貿易融資、拓展市場和增強整體競爭力。不論原屬地，所有企業均可獲這些支援。

### **B. 新加坡**

22. 新加坡政治制度穩定，經濟開放，並擁有具高教育水平和多元文化的工作人口，以及大量熟練的技術人員。整體而言，新加坡採取積極進取的鼓勵營商策略，並提供方便營商的環境。

#### **營商環境展望**

23. 經濟發展局於一九六一年成立，主管推動新加坡工業化的工作，透過提供一站式服務，引進以出口為主的外來直接投資。新加坡的促進外來直接投資工作一向以發展重點組群為主，目標行業包括化工、電子、工程、產品開發、醫療生物研究、教育和醫療保健服務。面對區內競爭，新加坡政府提倡發展多元經濟，藉此提高競爭力。現正推廣的新領域包括醫療、金融服務和旅遊。此外，政府亦致力吸引技術移民和外來直接投資，積極拓展服務業，使經濟多元發展。

#### **投資優惠和支援措施**

24. 與香港的情況相似，新加坡的投資優惠和發展計劃主要協助駐新加坡或在該國註冊的公司轉移科技、建立創新和研發能力，以及進行高增值商業活動。這些優惠通常包括公司稅特惠稅率或豁免公司所得稅。非稅務優惠包括為特定高增值行業、培訓和研發工作提供資助。

## **(a) 稅制和稅務優惠**

- (i) 新加坡的所得稅包括公司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該國一般按屬地原則徵稅，企業(無論是當地或非當地企業)得自新加坡的收入和在新加坡收取的海外收入，均須繳稅。
- (ii) 自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起，公司稅稅率為 17%，略高於香港。至於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為 20%。
- (iii) 新加坡政府徵收銷售稅，稅率為 7%，但有若干豁免。非居民(包括僱員、業務伙伴和海外代理)須繳納預扣稅，利息收入的預扣稅率為 15%、董事袍金為 20%、專利權費為 10%。
- (iv) 新加坡政府提供稅務優惠、稅項寬減或一次過退稅，以促進外來投資和目標產業發展。該國設立多項稅務優惠計劃，包括豁免全部或部分預扣稅、新成立公司稅項豁免、公司稅優惠稅率等，旨在推動人力發展、提升技術、研發工作及產業發展。這些優惠通常包括 5%至 15%的公司稅特惠稅率，或豁免公司所得稅。

## **(b) 為個別行業提供協助和支援**

### **(i) 資產管理業務**

25.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設有工作小組，負責推廣新加坡的資產管理業務。該組主動聯絡資產管理人員、對沖基金、區域企業財資管理中心和信託基金業，鼓勵對方在新加坡設立辦事處。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也協助公司解決在監管部門審批過程各階段所遇到的問題。

26. 新加坡政府也通過其投資控股公司淡馬錫，以及負責管理政府資金的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國內和外國公司。這些投資項目配合新加坡的經濟策略，以重點界別和商業活動為目標。

### **(ii) 創新及科技**

27. 為鼓勵企業提升設備和科技水平，政府提供稅務優惠，非當地企業用以購買生產設備的貸款的利息，可豁免全部或部分預扣稅。為減輕企業的稅務負擔，以及提高業界的效率，企業購買能引入新科技的設備，可獲發放資本津貼，以供在指定期內抵銷合資格設備的成本。

28. 新加坡政府最近公布為期五年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為各行各業提供稅項扣減。根據這項新的優惠措施，用以改革和提升運作的投資，包括研究及發展、設計和利用科技進行自動化等開支，均可獲得扣稅。公司可按在優惠計劃列明活動的投資總額，從應課稅收入中扣除相當於每項活動 250%的支出。新加坡將成立全國生產力基金，資助各行各業推行提升和改善生產力的措施。

29. 為鼓勵科技轉移與發展，新加坡政府推出稅務優惠，容許企業為取得技術或知識而向非本地居民支付的專利權費或技術協助費，可豁免全部或部分預扣稅，惟所涉技術和知識須較現時業內水平更為先進。

### **(iii) 研究及發展**

30. 能引進嶄新研發能力，以及增加聘用和培訓科研及工程人員的研發項目和活動，可獲得稅務優惠和資助。此外，企業亦可獲得資助，用以抵銷研發項目的部分開支。合資格公司進行能為新加坡帶來經濟效益的研發活動，更可減計該活動的分擔費用款項，因而享有稅務優惠。

31. 國家研究基金將獲額外注資 15 億元，讓公營機構繼續進行研發工作。新設立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旨在鼓勵企業從事研發工作，企業首 30 萬元的研發開支可獲 250% 稅項扣減，餘下的研發開支可獲 150% 扣減。

32. 政府為從事研發相關業務的企業提供各種支援，其中新加坡科學園在轄下三個科學園內提供現代化基礎設施。科技研究局也透過推行資訊及媒體行業和醫療生物科學的大型基建項目，推動科學研究。

### **(c) 吸引外來投資的特定優惠措施**

33. 新加坡政府透過區域總部計劃和國際總部計劃，提供切合企業需要的稅務優惠或資助，以鼓勵外國公司在新加坡設立總部。所給予的優惠和資助，視乎公司擬在新加坡開設的總部業務規模和重要性而定。根據區域總部計劃，如公司符合已繳資本、熟練員工、薪酬和業務開支增長方面的特定要求，其遞增的合資格海外收入，可享 15% 的優惠稅率，為期三至五年。公司承諾的投資如高於區域總部計劃的最低要求，可獲給予國際總部計劃的資助，以及切合其需要的優惠條件，包括合資格收入按較低的優惠稅率繳稅。

## **C. 韓國**

34. 韓國現時的經濟政策，是透過貿易和外來直接投資開放韓國市場，面對國際競爭。亞洲金融危機發生後，韓國政府於一九九八年制訂《外商投資促進法》，積極引進外來直接投資，並致力改善營商環境。

### **營商環境展望**

35. 韓國政府集中支援經濟體系內屬“綠色成長”和多個“新成長動力”領域的產業。此外，政府實施各項措施，包括放寬對發展程序的規管、興建基礎設施及開發土地，以發展經濟自由區。韓國政府特別着重鼓勵發展高科技業務和產業支援服務，包括生產電腦設備及零件、廣播及無線通訊裝置、半導體設備及裝置，以及軟件處理及生產技術、資訊處理及電腦管理技術、電子商貿相關科技等。

### **投資優惠和支援措施**

36. 香港和新加坡着重營造方便營商的整體環境，而韓國的策略則有所不同。亞洲金融危機發生後，韓國制訂了具體政策，以促進外來直接投資。外國公司和產業如能促進韓國經濟發展，可以享有優惠，包括稅項減免、現金補助、撥予產業用地，以及協助物色和購置土地。

#### **(a) 稅制和稅務優惠**

- (i) 韓國向企業和個人徵收多項國稅和地方稅。公司稅方面，應課稅收入為 1 億圜(約 70 萬港元)或以下，稅率為 13%；1 億圜(約 70 萬港元)或以上，稅率為 25%。韓國也徵收 10% 附加價值稅。
- (ii) 韓國政府也為從事產業支援服務<sup>2</sup>和高科技業務<sup>3</sup>的外資公司，以及外商在設於指定外商投資區或經濟自由區的製造業、物流業、研究及發展、消閒服務業及酒店業所作投

---

<sup>2</sup> 產業支援服務業務指有助其他產業發展，並對提升韓國產業國際競爭力至關重要的高增值業務，例如電子商貿相關科技、運用電腦和資訊處理的自動化管理系統技術，以及電腦管理技術。

<sup>3</sup> 高科技業務指各類能為韓國經濟帶來巨大經濟和技術效益的科技，包括生產電腦和相關器材及零件、廣播及無線通訊裝置，以及半導體裝置、設備及零件。

資，提供稅務優惠。此外，韓國政府亦向中小企業提供各種優惠計劃，例如投資稅額抵免及稅務援助。

**(b) 為個別行業提供支援和協助**

**創新及科技**

37. 投資者提供對提升韓國產業國際競爭力至關重要的先進科技，可獲豁免公司及個人所得稅。這項豁免適用於本國企業和外國公司，免稅期由支付首筆款項當日起計，為期五年。如屬對提升產業結構和產業競爭力至關重要的科技，而涉及的工序主要在韓國進行，也合資格申請優惠計劃。

**(c) 吸引外來投資的特定優惠措施**

**(i) 以現金補貼吸引外來直接投資**

38. 屬目標產業和界別的合資格公司，可獲政府提供現金補貼，款額相當於公司在韓國總投資額的 5%或以上。外國投資者在產業支援服務或高科技業務，或有關製造零件和材料的新設投資項目，投資比率達至少 30%和投資金額達至少 1,000 萬美元，才合資格取得現金補貼。研發設施或能創造大量職位的建築／擴建項目，也合資格申請補貼計劃。

**(ii) 鼓勵設立地區總部的優惠措施**

39. 政府亦以現金補貼方式鼓勵外國公司在韓國設立地區總部。跨國公司設立地區總部或有利該國經濟發展的地區策略產業，均符合資格獲得補貼。

**(iii) 在指定外商投資區或自由貿易區／經濟自由區內提供產業用地**

40. 韓國政府為符合一定條件的外資企業，免費或以低價提供指定外商投資區內的產業用地。指定投資區分為個別型外商投資區、複合型外商投資區、自由貿易區及經濟自由區四大類，以切合公司的不同業務需求，並吸引從事不同業務活動的公司。外資企業可獲批五至七年的稅務優惠，以及豁免租金和資本貨物關稅。

(iv) 為外國投資者提供的其他財政支援措施

41. 外商投資比率達至少 30% 的公司，或最大股東為外資企業或外國個人投資者的公司，均可獲得財政支援，用以支付員工進修培訓和聘用員工，以及在外商投資區內興建基礎設施的開支。

## **D. 馬來西亞**

42. 馬來西亞位於東南亞的中心，地理位置優越，為外國投資者提供具競爭優勢的營商地點。馬來西亞政治環境穩定、法制健全、勞動人口生產效率高。在高科技和資本密集的知識型產業推動下，該國已發展成為出口主導的經濟體系。

### **營商環境展望**

43. 馬來西亞的工業主要分布於全國逾 200 個工業園和自由區內。馬來西亞能夠發展成為工業國家，提升科技水平是重要一環。馬來西亞的經濟偏重科技，從該國參與先進電子製造、研發、生物科技、光子學、物流、設計和創新科技活動，可見一斑。馬來西亞二零零九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約 42% 來自工業界。此外，馬來西亞政府計劃把國家發展成為研發、設計及開發、採購、物流、分銷、市場推廣和業務支援服務等其他價值鏈活動的樞紐。

### **投資優惠和支援措施**

44. 外來直接投資在馬來西亞的經濟發揮重要作用。馬來西亞政府不斷努力，通過精簡規管架構、撤銷或減低對外資在股權和其他方面的限制，以鼓勵外來直接投資。馬來西亞為不同界別和工業提供投資優惠，主要優惠措施載於下文。

#### **(a) 稅制和稅務優惠**

- (i) 馬來西亞徵收多種稅項，包括公司稅、個人所得稅、預扣稅、不動產利得稅、銷售稅、服務稅、進口稅和國內稅。公司稅稅率為 25%，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為 27%。
- (ii) 馬來西亞的註冊公司，不論由本國或外商擁有，如投資於重點推廣活動，均可享有稅務優惠。這些稅務優惠旨在促進目標行業和活動的發展，以助馬來西亞的未來經濟增長和發展。

- 從事重點推廣活動或生產重點推廣產品(包括製造、農業、旅遊、酒店、研發、技術和職業培訓等範疇)的公司，均可獲給予新興工業地位。取得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可獲豁免繳付指定年期的所得稅。設於重點推廣地區的公司，在免稅期內法定收入完全免稅。
  - 公司亦可申請投資賦稅減免，在作出首筆合資格資本開支日期起計五年內，享有相當於合資格資本開支 60%至 100%的減免。
- (iii) 馬來西亞亦提供優惠，以鼓勵公司在該國設立營運總部或地區總部。核准的營運總部可完全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地區辦事處的外籍人員只須按逗留馬來西亞期間賺取的應課稅入息繳稅。

**(b) 為個別行業提供支援和協助**

**(i) 研究及發展**

45. 馬來西亞為研發公司提供不同的優惠，以鼓勵研發工作。研發公司如獲給予新興工業地位，其法定收入完全免稅，為期五年；合資格資本開支可獲 100%的投資賦稅減免，為期十年。公司進行政府核准研究有關的所有開支、使用核准研究機構服務的支出，以及對核准研究機構的現金捐獻，均可從應課稅利潤中扣除兩次。

**(ii) 製造業**

46. 製造業界別的公司及相關企業如獲給予新興工業地位，其法定收入可完全豁免所得稅，為期五至十年。此外，這些公司和企業在作出首筆合資格資本開支日期起計五年內，享有相當於合資格資本開支 60%至 100%的投資賦稅減免。以上優惠適用於高科技公司、中小規模公司、汽車部件組件或系統、策略項目，以及機械和工業設備。

**(c) 吸引外來投資的特定優惠措施**

**(i) 鼓勵外商投資金融服務的措施**

47.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馬來西亞已放寬對外商投資金融服務的限制。外商在該國投資銀行、保險公司和伊斯蘭保險業務的投資比率上限，由 49%提高至 70%。此外，該國也為在當地註冊的外資銀行、保險公司和伊斯蘭保險業務，提供更大的運作彈性。

### *(ii) 推廣服務業的措施*

48. 馬來西亞已選定服務業為帶來主要增長動力的行業。最近，該國取消或減少服務業的外資限制，容許外商在衛生及社會服務、旅遊、運輸、商業服務、電腦及相關服務等 27 個服務業界別擁有 100% 的股權。

### *(iii) 設立特別經濟區*

49. 馬來西亞亦設立多個特別經濟區，以推動目標行業的發展。二零零九年八月，馬來西亞在東海岸經濟特區成立第一個特別經濟區，以吸引國內和外國資金，以及創造就業機會。特別經濟區分四個區域，供發展製造、旅遊、物流、資訊及通訊科技、石油化工等行業。

## **香港是投資者的理想投資地點**

50.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在二零一零年七月發表的《世界投資報告》，確認香港作為全球和亞太區外來直接投資重要目的地的地位。根據該報告，香港是全球第四大外來直接投資流入額最多的經濟體系。在亞洲區內，香港排名第二，僅次於中國內地，新加坡和韓國分別排名第五和第十。儘管經濟不景氣，區內競爭日趨激烈，香港在引進外來直接投資方面表現依然出色。

投資推廣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零年八月

## 香港及其他鄰近經濟體系的稅制

	香港	新加坡	韓國	馬來西亞
<b>公司稅</b>	16.5% (法團業務利得稅 稅率)	最高稅率為 17%	1 億圜(約 70 萬 港元)或以下的 利潤：13%  1 億圜(約 70 萬 港元)以上的利 潤：25%	繳足資本相等於 或少於 250 萬零 吉(約 600 萬港元) 的公司： 首 50 萬零吉(約 120 萬港元)的利 潤：20% 之後的餘數：25%  繳足資本超過 250 萬零吉(約 600 萬 港元)的公司： 25%
<b>所得稅</b>	15% (薪俸稅的標準 稅率)	最高稅率為 20%	累進稅率： 8% 至 35%	累進稅率： 0% 至 27%
<b>增值稅 ／一般 銷售稅</b>	無	7% (有若干豁免)	商品及服務的 稅率為 10%	商品的稅率為 5% 至 10% 服務的稅率為 5%
<b>資本增值稅</b>	無須課稅	無須課稅	房地產的稅率 為 9% 至 70% 證券的稅率為 10% 至 30%	無須課稅
<b>無須課稅收入</b>	離岸收入、股 息、資本增益、 存放在認可機構 的存款利息收入	某些未減免的收 入、某些航運業 務收入、某些新 加坡股息、外國 投資者得自某些 基金的訂明收 入、資本增益	並無訂明	資本增益
<b>預扣稅</b>	股息、管理費、 利息、租金無須 課稅 非相聯公司專利 權費的稅率為 4.95% 相聯公司專利權 費的最高稅率為 16.5%	股息無須課稅 專利權費：10% 利息：15% 董事袍金：20%	2% 至 25%	專利權費：10% 利息：15% 向非居民支付的 合約款項：10% 至 13%

##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3年4月14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簡介強化投資推廣效能的措施"  會議紀要	CB(1)1410/02-03(03)  CB(1)1823/02-03
2004年3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投資推廣署工作簡報"  會議紀要	CB(1)1191/03-04(03)  CB(1)1688/03-04
2005年5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促進外來投資"  有關"投資推廣署的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CB(1)1496/04-05(05)  CB(1)1498/04-05  CB(1)1794/04-05
2006年4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促進外來投資"  會議紀要	CB(1)1287/05-06(03)  CB(1)1463/05-06
2005年1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有關"加強香港與泛珠三角區域的經貿合作"的議案	《議事錄》
2006年1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有關"香港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議案	《議事錄》
2007年2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促進外來投資"  會議紀要	CB(1)905/06-07(05)  CB(1)1089/06-07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7年12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促進外來投資"  有關"促進外來投資"的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CB(1)435/07-08(03)  CB(1)435/07-08(04)  CB(1)780/07-08
2008年1月11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	總目79——投資推廣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009加強投資推廣工作  會議紀要	FCR(2007-08)43  FC85/07-08
2009年1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促進外來投資"  有關"促進外來投資"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CB(1)520/08-09(09)  CB(1)520/08-09(10)  CB(1)2176/08-09
2010年1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促進外來投資"  有關"促進外來投資"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跟進文件	CB(1)865/09-10(30)  CB(1)865/09-10(31)  CB(1)1570/09-10  CB(1)2768/09-10(01)